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組織及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3 日第 29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 514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627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 一、本公司為配合土地買賣業務之需要，在董事會下設立土地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派任，其任期同董事任期。
-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之中推選之，負責召集會議。並由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聯絡人及提供土地買賣案件之審議資料。
- 四、本小組工作任務：
  - （一）關於購買土地之位置審查事項。
  - （二）關於購買土地之評估價格審定事項。
  - （三）其他關於土地買賣之建議事項。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主管財務副總經理、財務處處長及用地有關單位之主管處處長列席報告。
- 六、本小組審議之土地案件，如對其位置、估價及其使用計畫有疑義時，得退請用地或經管單位重新評估或補充理由予以說明。
- 七、本小組對於送審土地案件，應作審慎、客觀之評審，以解決本公司買賣土地之困難，並協助使用土地之取得。
- 八、凡經本小組通過之土地案件，由本小組提交董事會決定。
- 九、本公司收購土地案件，如遇特殊情形必須配合時效予以取得，得簽報董事長核定先行購地再提董事會追認。
- 十、本小組之組織及工作要點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